

作者簡介

綦保國，男，1974 年出生，湖南衡陽人。法律史博士，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師從於著名法史學家曾代偉先生。現在聊城大學法學院任教，主講外國法制史、外國法律思想史、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經濟學導論、法律經濟學等課程。曾從事人民警察、執業律師等職，有豐富的法律職業實踐基礎和辦案經驗。學術研究方向：法律史、法律經濟學。參加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課題一項，公開發表學術論文 20 餘篇。

提 要

中國古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有著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它起源於西周的「工商食官」之制，經秦漢，歷唐宋，制度歷備，內容代豐，可謂一脈相承。然而，其歷史功過、價值利弊，自古也是人們爭議的焦點。言利而害義，富國而傷民，溢上而損下，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因此累遭世人詬病。本文以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作為標本，對其立法背景、規制內容、運行狀況、社會效果等方面作了比較系統的考析和論述。通過這些考析和論述，可以看出：

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基本上沿襲了唐、宋舊制。官府直接經營管理大量工商業經濟，其主要目的仍然是為皇室貴族和各級政府提供各種消費品和奢侈品，為國家財政節約貨幣開支並獲得大量利稅收入。然而，由於其獨特的政治、經濟及民族文化背景，就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價值意義而言，元代的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挫長揚短，將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百般弊病暴露無遺。究其具體原因，既有法律運行的政治、法治環境的原因，也有其制度本身缺陷的原因。

元代的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在恢復和促進元初的國民經濟發展過程中發揮過重要作用，但由於官營工商業發展成果被少數蒙古權貴攫取，廣大中原民眾淪為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受害者，被無情地剝削和壓榨，最終導致官貪民窮，民窮則國也不富，國民經濟陷入民不聊生，經濟崩壞的境地。這種歷史教訓值得人們認真總結和反思，任何一個國家和民族都是背負著過去走向未來的，過去與現在不僅不可割裂，還能共同構築一個美好的未來！



目

次

緒論	1
一、選題的來源和意義	1
二、國內外研究現狀	4
三、論文的基本結構與研究方法	6
四、本文的特色和創新	8
第一章 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建立	11
第一節 大蒙古汗國早期的自由工商業政策	11
一、早期蒙古社會的財產權狀況	11
二、大蒙古汗國早期的自由工商業政策	20
第二節 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建立	28
一、「黃金家族」共有財產權的形成	28
二、採用漢法：官營工商業制度的建立	47
第二章 元代官營造作手工業的法律規制	59
第一節 管理機構及其職權	59
一、中央管理機構及其管理職權	60
二、地方政府的管理職權	64
三、匠職官員品級、遷轉及蔭敘的法律規制	70
第二節 係官工匠的法律規制	74
一、官營造作工匠的種類及取得途徑	74
二、係官工匠戶籍的法律規制	83
三、係官工匠造作生產的法律規制	92
四、係官工匠待遇保障的法律規制	96
第三節 造作生產的法律規制	102
一、產品數量的法律規制	102
二、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制	106
三、產品成本的法律規制	111
第三章 元代官營課程手工業的法律規制	117
第一節 管理機構及其職權	117
一、中央管理機構及其管理職權	118
二、地方管理機構的管理職權	125
第二節 生產經營的宏觀法律規制	132
一、經營壟斷的法律規制	132
二、經營定額的法律規制	138
三、經營獨立的法律規制	153
四、經營監督的法律規制	158

第三節 生產經營的微觀法律規制	164
一、勞役制經營的法律規制	164
二、承包制經營的法律規制	174
第四章 元代官營商業的法律規制	185
第一節 官營專賣商業的法律規制	185
一、法定專賣的權貨種類	185
二、非法私賣的法律規制——以私鹽爲例	190
三、專賣管理的法律規制——以鹽法爲例	194
四、權商利益的法律保護——以鹽商爲例	199
第二節 官營非專賣商業的法律規制	204
一、盧世榮官營非專賣商業法制改革	204
二、官營常平商業的法律規制	207
三、斡脫商業的非官營性辯析	215
四、官營對外貿易的法律規制	227
第五章 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評析	237
第一節 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千古利弊之爭	237
一、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政治經濟學基礎	237
二、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主要功利價值	239
三、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主要流弊	242
第二節 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徵	247
一、價值取向的功利性	248
二、產權基礎的家族性	249
三、各依本俗的差異性	251
四、立法創制的務實性	254
五、役民方式的靈活性	257
六、監督管理的無效性	259
第三節 元代官營工商業法律制度評價	262
一、開疆定邦之功	262
二、經濟殖民之具	265
三、通往奴役之路	269
結 論	273
參考文獻	277
致 謝	285